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原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３本應理性處理與告訴人許風敏間之爭執，卻未能克制自身情緒，徒手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情事；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桃原簡字卷第13至82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50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許風敏於民國114年6月間，皆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之受刑人，Ａ０３於114年6月23日8時19分許，在桃園監獄八工場，因細故而對許風敏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許風敏，致許風敏受有右臉頰及左膝蓋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許風敏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風敏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容人外傷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楊潔茹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